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首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10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

1、公司已在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该项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我们对该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与研究，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转让首汽集团 10%股权后，将有助于公司集中资金全力发展酒店主业，并对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。

4、我们同意实施该项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首旅寒舍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%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

1、经对该项关联交易全部资料的审查与研究，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通过本次股权转让，将有助于公司优化酒店品牌体系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。

4、我们同意实施该项关联交易。

三、公司关于若干财务报表重分类列报事项

1、为了增强首旅酒店会计信息披露，及与同行业酒店的可比性，经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取得一致意见，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的

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部分财务报表项目进行重分类，并对作为比较数据列报的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列报相应作出调整。

财务报表列报事项重分类后，对本公司 2016 年度，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、经营利润、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无任何影响。

2、经过审核，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韩青、梅慎实、姚志斌、朱剑岷

2017 年 8 月 29 日